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且依第六點第一項計算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本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時，亦不列計。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系(所、學位學程)訂有領取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六、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 40% 為上限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之比例分配之。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分配經費額度內支應勞保、健保、勞退之雇主負擔、加保商業保險等相關衍生費用。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獎助學金之執行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學金申請條件、獎勵金額及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補助金額，應明訂於前項執行規定。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其相關規定亦應明訂於第一項執行規定。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前開相關規定並應明訂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本獎助學金執行規定。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 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
本獎助學金之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領取至畢業、休學、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十一、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中央、本校各法令規定及自訂之執行規定自行審核辦理後，留各系（所、學位學程）備查。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8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准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